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潘采廷
電話：05-3742104分機155
電子信箱：cyhgc7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社字第1120019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(376505700A_11200190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甲第2號議決案（112年12月7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20001002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